

# 人民法院公告

##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2023)宁0104民初8162号

陈钊、王兴中、闫学明、宁夏兴隆旺业商贸有限公司：

原告银川市腾达杰商贸有限公司与被告陈钊、王兴中、闫学明、宁夏第二建筑有限公司、宁夏兴隆旺业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材料款191312元，并支付利息14311.9元（利息以19131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4.85%自2021年9月24日计算至2023年4月10日），后续利息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材料款还清之日止。以上暂合计205623.9元；2.判令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四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苏亮：

本院受理原告汪宁阳与被告苏亮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民事判决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1904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苏亮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原告汪宁阳各项损失29405.85元；驳回原告汪宁阳的其他诉讼请求。并由你承担案件受理费、公告费共509元。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交通事故第一巡回法庭办公地点：银川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兴庆区一大队三楼331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张海兵：

本院受理原告胡阳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协助原告将宁A3AC86“五菱荣光”牌小型面包车过户至被告名下；2.判令被告支付原告宁A3AC86“五菱荣光”牌小型面包车购车款45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权利义务告知书、独任审理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9893号

陈钊、王兴中、闫学明、宁夏兴隆旺业商贸有限公司：

原告银川市西夏区个体经营宏立达五金油漆经销部与被告陈钊、王兴中、闫学明、宁夏第二建筑有限公司、宁夏兴隆旺业商贸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材料款88336元，并支付利息5387.6元，合计93723.6元。2023年4月11日后的利息以88336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材料款还清之日止；2.判令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参加诉讼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0816号

郑海龙：

本院受理原告李丽芬与被告郑海龙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退还定金19000元；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2123号

张光华：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489668.19元、利息13152.87元、费用6136.85元（含违约金等），以上暂合计68257.91元（利息及违约金等暂计算至2022年4月19日，此后利息及违约金等按黄河银行信用卡申请表约定的方式计算至欠款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4122号

刘刚：

本院受理原告尚希展与被告刘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85000元及资金占用费6290元，资金占用费以85000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LPR3.65%的标准计算，自2021年5月4日暂计算至2023年5月14日，并主张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新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2757号

文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请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截止2021年4月28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44976.92元、利息40900.66元；2.请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用（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利息计算）；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大新法庭东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勤：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请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截止2021年4月28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5992.29元、利息2665.31元、违约金147.95元；2.请依法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用（按《新购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利息计算）；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2161号

张超：

本院受理原告王学利与被告张超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张超向原告王学利支付借款6319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13881元（以63190元为基数，自2018年11月26日起暂计至2023年7月11日，按照4.75%计算，请判至实际履行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独任审理通知书、书记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7941号

田波：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截止2021年4月28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14677.39元、利息8815.94元、违约金120.78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自2021年4月29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资金占用费用（按《信用卡领用合约》的约定利息计算）；3.本案诉讼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五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张美仙：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支行与被告张美仙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支行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33999.72元、利息18124.71元、费用60461.77元，共计112586.2元（利息和费用暂计至2018年6月15日，此后利息及费用按领用合约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本院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兰茂元：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支行与被告兰茂元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支行请求判令：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信用卡透支本金32135.66元、利息8565.48元、费用40740.41元，共计81441.55元（利息和费用暂计至2016年12月15日，此后利息及费用按领用合约约定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独任审理通知书、书记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戚永光：

本院受理的原告吴奇凡与被告戚永光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130000元，并按照中国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支付自2013年4月26日至2015年4月25日止的利息64310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还款违约金223114元（自2015年4月26日暂计算至2023年5月1日，其中2015年4月26日至2020年8月19日违约金按照月利率2%计算，2020年8月20日至2023年5月1日违约金按照起诉时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并按起诉时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支付违约金至借款本金实际付清之日止；3.判令原告对被告名下位于银川市西夏区朔方小区11号楼1单元202室（房屋产权证号：房权证西夏区字第2011015375号）房屋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具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独任审理通知书、书记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9517号

宁夏绿源净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的原告宁夏绿源净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欢、宁夏绿源净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刘欢、宁夏绿源净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货款78809.60元、利息损失11033.45元及诉讼费2712元，以上共计92555.05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公司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独任审理通知书、书记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四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5740号

朱俊梅、张建伟：

原告宁夏宸成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与你们占有物返还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1.被告朱俊梅退还赛鸽6箱（每箱900元）、现金36440元、戴尔笔记本一台；2.被告朱俊梅根据本金36440元逾期利息按照2021年5月标准，支付2021年5月31日起至还清之日期间的利息；3.被告朱俊梅、张建伟退还原告40000元；4.被告朱俊梅、张建伟根据本金40000元逾期利息按照2021年6月标准，支付2021年6月2日起至还清之日期间利息；5.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2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西二楼二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答辩和举证的，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杨琼：

本院受理原告永泰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杨琼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原告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物业费12784.83元；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3835.44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审判人员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东三楼三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徐超：

本院受理原告孙存祥诉被告徐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付所欠油款34398.18元；2.违约金10319.45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支付。因你下落不明，本院无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通知书、(2023)宁0122民初4469号民事裁定书、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案件申诉通知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暖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2民初4469号

马立军、袁淑娟、张学彬：

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兰支行与被告马立军、袁淑娟、张学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判决被告马立军、袁淑娟偿还原告贷款本息57393.1元，其中本金42964.26元、利息14433.84元（利息计算至2022年5月12日）及自2022年5月13日起至债务本息还清之日止的利息（含复利、罚息）；2.判令被告张学彬对上述贷款本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因你们住址不详，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限你们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立岗人民法庭应诉，逾期将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立岗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贺兰县人民法院

(2023)宁0122民初4599号

何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何涛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金凤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6民初1348号

苏雅丽：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苏雅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当事人须知、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民事裁定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审判第九法庭开庭审理